**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

**（2023年-2026年）**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广州烟草大厦）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经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ZB-04-04A-2023-D-E10428）的方式确定乙方成为甲方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服务采购合同 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中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合同效力和解释**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顺序为补充协议、主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1.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甲方针对本项目而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1.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中的表述有冲突之处，以上述文件顺序列前的文件表述为准。上述文件中的表述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结算与支付**

2.1 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合同金额以不含税金额为准，根据政策规定的适用税率调整情况，调整增值税税率、税额、含税价格及合同结算金额。

2.2本合同的标的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成本及其他必要的支出。

2.3乙方开户信息如有变更，或合同所载开户信息与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载不一致时，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应付款期限前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至原账号或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条 知识产权**

3.1乙方为甲方专门开发的系统、产生的著作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使用权、许可权、转让权、收益权、经甲方许可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权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若为基于标准软件产品开发，其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3.2 乙方确保其根据本合同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该等侵权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该等侵权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3.3如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到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等)，在征得甲方事先同意并取得甲方对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的确认的前提下，乙方可代甲方取得第三方的书面授权许可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费用的证明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承担未经其确认的费用。

3.4乙方确保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承诺确保甲方免于遭受任何第三方就该标的向甲方提出的任何指控，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成果或实施该成果中所必须采用的中间技术/或方法侵权，乙方有义务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交付的成果及实施该成果所必须采用的中间技术/或方法并未侵权。如该等侵权指控最终被认定构成侵权，乙方应妥当处理并承担甲方承担的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3.5甲方有权利用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其他成果，由甲方享有。

3.6乙方为甲方专门开发的系统或基于标准软件产品定制开发的部分，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后，利用该项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作出改进的乙方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偿。但如甲方无意接受该改进成果，甲方有权不给予作出改进的乙方任何补偿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改进成果，也不得就该改进成果申请专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甲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受损害的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4.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第五条 保密和非竞争**

5.1任何一方均应对其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自另一方获得的任何信息（无论以口头告知或提供书面文件、电子数据或任 何其他形式，也无论是否标记为保密性质，下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保密信息。并且，获得保密信息的一方应且仅可将保密信息并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应采取适当和有效的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并严格限制在其为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技术人员范围内披露。

5.2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本合同终止后的1 年内，其不得使用自另一方获得的保密信息从事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与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关的另一方的技术或管理人员。

5.3本第五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5.3.1获取保密信息的一方在另一方披露之前，已经或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5.3.2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5.3.3适用法律法规强制披露或根据法院或政府部门的命令进行披露。

5.3.4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一方向其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披露；

5.3.5一方发生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情形（仅可在接受方承诺保密的前提下披露）。

5.4任何一方因不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按对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且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如地震、灾害性天气、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6.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七条 合同履行监督**

7.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合同。

7.2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针对该项目的专业性资质等资质资料的有效性，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上述证件失效且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除乙方可以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延期领取新证件的回执外，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的签署、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本合同修改、补充、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

1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指定的项目联系人与通知方式如上所列。

10.2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及文中所列的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一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乙方不得以此合同或合同所涉交易事项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约定之其他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业务、担保业务、融资业务等。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乙方承担\_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_\_维护服务\_工作。

1.2 服务内容和范围

详见《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1.3 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1.4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责任

1.4.1乙方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开放性、兼容性、安全性要求和《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等国家标准进行系统的设计开发。

1.4.2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中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法》、烟草行业网络安全要求、国家等级保护标准及其他网络安全相关标准。

1.4.3乙方为甲方专门开发的系统、产生的著作以及系统收集、产生的数据和相关信息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不能擅自读取、存储、缓存、使用和转接、转交第三方。（若为基于标准软件产品开发，其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1.4.4乙方需配合、协助甲方落实国家等级保护有关制度，包括所负责建设、运维的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整改等工作，确保系统安全性合规合法。

1.4.5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和信息系统安全，要及时组织修复相关隐患漏洞，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日常运维、巡检、安全检测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1.4.6乙方需加强内部管理，确保项目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上述要求。

1.4.7甲乙双方共同履行针对合作意图、技术路径和管理要求等内容的保密责任。

1.4.8接受甲方及烟草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的网络安全监管。

1.4.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搭建与本项目相关的开发测试系统，不得将本项目相关的系统数据、系统界面等信息展示给第三方。

1.4.10乙方自行建设的信息系统、公众号、小程序等，不得使用甲方相关的数据，不得出现甲方的品牌、LOGO等代表甲方的信息。

**第二条 服务时间和地点**

2.1乙方为甲方开展本项目的服务时间为：

|  |  |  |
| --- | --- | --- |
| 项目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 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 | 2023年8月26日 | 2026年3月31日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是（ ） 否（√）

（选择“是”则按以下条款执行）

乙方应在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可以银行保函或者银行转账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共为 元人民币。合同届满后,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书面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的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结算与支付**

4.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_\_\_元，税率 %，不含税金额大写 元，小写￥ 元。

4.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运维报告/验收报告，对货物进行对账验收后进行结算。

4.3双方选择以下支付方式支付费用：（ C ）：

(A)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的2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款项支付给乙方，款项由甲方账户通过银行直接支付至乙方的账户中。

(B)乙方应在每（年/月/日）结算一次，结算日为 。每个结算周期结算后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上一结算周期结算清单，列明甲方应支付该结算期内应付货款的详情并同时附有甲方订单复印件和交货记录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甲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甲方收到发票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C）第一笔款。支付条件： 2024年3月，乙方提交2023年9月-2024年2月每月一份共6份月度运维报告后；支付比例和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的20%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票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二笔款。支付条件： 2024年9月，乙方提交2024年3月-2024年8月每月一份共六份月度运维报告后和一份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后；支付比例和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的20%。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票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三笔款。支付条件： 2025年3月，乙方提交2024年9月-2025年2月每月一份共六份月度运维报告；支付比例和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的20%。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票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四笔款。支付条件： 2025年9月，乙方提交2025年3月-2025年8月每月一份共六份月度运维报告和一份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后；支付比例和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的20%。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票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五笔款。支付条件： 合同期满，乙方提交2025年9月-2026年3月每月一份共六份月度运维报告、一份年度运维总结报告和一份验收报告,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比例和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的20% 。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票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达到支付条件并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于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4.4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5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29746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8-16楼

业务联系电话：020-8701333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 7445210182200000179

**第五条 验收**

5.1乙方应在项目执行完后向甲方提交下列验收文件：

5.1.1验收报告；

5.1.2系统变更需求方案（如有）；

5.1.3系统变更设计方案（如有）；

5.1.4用户操作手册或培训文档（如有）。

5.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文件审核确认后，本合同项目验收完成。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

6.2监督乙方实施本项目，对乙方的筹备与执行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执行本项目所聘请的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的工作，如甲方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能胜任本项目工作，有权要求更换有能力胜任的工作人员。

6.3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拖延项目费用的支付。若发生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且甲方在解除本合同前已向乙方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本合同后 25 日内向甲方退回全部费用款项。

6.4甲方有权根据其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本项目的执行地点和内容，乙方应遵照甲方的要求执行，因此导致本合同费用变更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6.5验收审核乙方按进度完成的工作，甲方满意视为对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甲方每完成一次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阶段的项目费用。

6.6甲方根据评价标准，在2024年8月、2025年8月分别对乙方上一年度的运维进行年度评价，年度评价不通过的，或乙方因经营原因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及履行合同义务的充分能力，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

7.2乙方需安排相关人员专门对接本项目，提供相应服务。

7.3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要求完成甲方的委托内容，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不得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

7.4乙方保证除甲方外，不对任何第三方提及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企划、执行细节，并就本项目所获得的一切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活动针对对象的数据、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以及基于附件一所得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7.5乙方承担为实现本合同项目所需要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一切工资、报酬、安全、保险及一切有关的责任，如发生劳资纠纷或任何其他争议，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均由乙方对甲方作出足额补偿。

7.6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制作的所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有关国家标准所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并确保符合甲方的要求及使用需要。

7.7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并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8 如遇甲方维护服务请求，甲方发出请求时特别声明属于应急请求，乙方应及时响应。（如乙方 3 次以上未响应甲方应急抢修请求且没有充分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处理：

如甲方不准时支付到期应付货款，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付款部分总值0.03 %的款项为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处理：

8.2.1乙方应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的服务。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除应按下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及对甲方作出补偿，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8.2.2在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期间内，乙方应以合同总额为基础，按每日\_0.5\_%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3如乙方未能提供服务或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除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10\_%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金额，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2.4若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导致甲方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对受损害的相关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所支付的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和被责令支付的行政罚款）。

8.2.5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应赔偿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索赔而发生的律师费等一切费用支出。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9.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9.1.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针对该项目的专业性资质等资质资料失效且乙方无法提供新的有效证件（复印件），除乙方可以提供由相关行政部门出具延期领取新证件的回执外。

9.1.3乙方如果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行业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9.1.4乙方在供应商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1.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时，须经过甲方同意并且确保变更后项目人员不低于变更前项目人员数量、专业技能要求。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项目廉政协议》

本合同附件与正本共同构成完整的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2026年）服务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合同号）**：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 ：

地址：

**乙方** ：

 地址：

经双方协商，签订此保密协议，作为《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服务采购合同 》的附件共同遵守，与《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 服务采购合同 》同时生效。

1. 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该等信息是采用书面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甲方的专有信息在交付乙方时都属于保密范畴（标记保密）。

参加本次项目的乙方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2. 保密义务：

2.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提供给其的专有信息，乙方对该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专有信息的保护程度。

2.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专有信息。

3. 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3.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3.1.1 甲方所提供的信息只能被乙方用于履行《综合运维管理平台维护服务项目（2023年-2026年）服务采购合同 》；

3.1.2 不能将甲方所提供的专有信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3.1.3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职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透露给乙方内部其它任何人；

3.1.4 无论如何，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3.2 乙方应当告知并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以及乙方聘请的第三方签署书面承诺：保证在向甲方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时遵守本协议规定，若违反本协议规定，将与乙方共同就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乙方并应及时将该等书面承诺的副本及时交予甲方保存。

4. 专有信息的交回：

4.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载体记载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4.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能保留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载体记载的专有信息。

5. 否认许可：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专有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6. 保密期限：

6.1 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6.2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乙方，明确表示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长期有效，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6.3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7.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交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 生效及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8.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8.3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三：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186号（广州烟草大厦）

乙方：

通讯地址:

为加强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相关约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有关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甲乙双方不得通过第三方进行非业务活动，接受第三方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在参加行业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甲方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乙方如果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行业直属单位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选取以下措施执行：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

（四）乙方在涉及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纪委、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